

**屏東縣榮服處 108 年「服務網座談會」
建議事項彙整表**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有關八二三戰役榮民就養申請相關排富條款，個人認為當年台海戰役犧牲奉獻甚鉅，目前八二三戰役榮民所剩佔有不多，政府應本崇功報勳，予以納入公費就養照顧之對象，始係公允合理。	輔導會已修正「就養安置辦法」，增訂資深及參戰榮民不受總收入及不動產驗證限制，將廢止在現行法令及體制中，適時修正相關規定，調整全家人口定義及範圍，並放寬就養條件，俾使更多「八二三戰役」參戰官兵及金馬自衛隊員均能獲得輔導照顧。	
2	建議榮民的輔具申請，增加電動車項目以及申請外勞照護可申請相關補貼	有關榮民生活上的各項服務照顧，只要有利榮民事項，本處將極力爭取，惟事涉相關職權及預算編列，非本處權責所及，本處將相關意見，薦報輔導會納入建議意見檢討。	
3	有關就養榮民，通常年紀較長，且生活經濟條件較弱勢，因此目前申請鑲牙補助，半口最多得申請 1.5 萬元補助；全口最多得申請 4 萬元補助。相關補助津貼實在太少，現在做一顆牙齒動則幾千元。沒有牙齒吃東西是很痛苦的一件事，為使就養榮民在吃的方面能吃得無虞，建議能提升相關補助，讓有需要補牙齒的就養榮民能減輕負擔。	本項建議涉及相關職權及預算編列，非本處權責所及，本處會將相關意見，薦報輔導會納入建議意見檢討。	

4	<p>目前因年邁身體虛弱，過一陣子又要到高雄開刀，家中收入不多，之前申請就養沒有通過，現在要再申請，是不是可以辦理通過。</p>	<p>有關身體養傷病生活困苦，可檢具相關書面資料申請急難慰助；就養申請須依據相關規定辦理，將請承辦人協助申辦。</p>	
5	<p>有關 823 榮民已亡故，遺眷三節慰問金是否可以繼續發放，因為 823 榮民人數已經很少了，對於發放金額應不大，請服務處同意發放。</p>	<p>有關 823 榮民亡故後，眷屬可以繼續發放三節慰問金，這涉及預算編列發放問題，本處將相關意見轉陳輔導會，請上級參酌修改相關法規及評估預算編列可行性。</p>	
6	<p>就養榮民因兒子所得過高，而被停止公費就養，而他的殘障津貼申請也被停止，服務處是否可以協助殘障津貼申請。</p>	<p>有關殘障津貼申請，係地方鄉鎮公所承辦權責，榮民逕洽公所社會課辦理即可。</p>	